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川经信人事〔2024〕19号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工艺美术系列和白酒 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3年度工艺美术系列和白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委托，经济和信息化厅承担我省相关工艺美术和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其中，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组建工程系列（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或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或市（州）不在此评审范围内。

## 二、评审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白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3〕7号）、《四川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3〕8号）执行。

## 三、评审专业

工艺美术：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编制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

白酒工程：白酒生产、白酒科研、白酒质量。

## 四、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凡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登录四川省经济和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www.sichuanzc.com](http://www.sichuanzc.com)）注册，并按照规定如实填写网上申报信息。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出具内容详实、具体的推荐材料进行推荐。

（三）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

级主管部门（单位）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审查核实。重点审核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审核合格的，在任职资格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

（四）市（州）所属单位和民营企业报送当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署意见，汇总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省级部门（单位）所属单位由省级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后汇总报送到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出具委托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中央驻川单位（含在川央属企业），如需委托经济和信息化厅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向经济和信息化厅高评委报送评审材料。

## 五、评审程序

（一）初审。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对评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二）复审。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对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初审推荐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

（三）破格评议。破格参评人员，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初审通过进入破格评审会，破格评审通过才能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四）答辩（具体答辩的条件请查看相应的申报条件）。答

辩时间及地点网上另行通知。

（五）专业组评议。高评委各专业组对材料进行审阅，并召开同行专家评议会。

（六）评审会议。由高评委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高评委会议评审通过的人员，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确认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通知到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含在川央属企业）委托评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通知到委托单位。自主评审需委托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的单位，评审结果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结果函告委托单位。

（八）办理相关手续。送审单位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通过的通知后，到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领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电子证书可通过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人事人才”版块，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即可对个人取得的职称证书进行打印。。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出具委托函，评议结束后，经济和信

息化厅职改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高校委托评审函模板可在网站 [www.sichuanzc.com](http://www.sichuanzc.com)“文档下载”一栏下载。

##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

(一) 网上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培训经历、工作经历、任职前工作业绩、任职后工作业绩、学术论文(论著)、考试成绩、考试合格证书、资格条件、个人思想总结、单位推荐意见以及相关附件等。网上申报信息由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状态须为“待职改办受理”。

(二) 纸质材料。网上申报信息填写结束上报后，评审材料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出的纸质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主管单位印章。纸质材料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评审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2001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需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200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2001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

（三）装订要求。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一册，纸质材料装订时将《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作为封面，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如：高级工程师、高级工艺美术师等）、申报者姓名、申报专业、评审编号，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资料不予受理。

## 七、申报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23 日。论文发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需见刊）。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 3 月 1 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网上（[www.sichuanzc.com](http://www.sichuanzc.com)）另行通知。

##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中的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应从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按照人社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高级职称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

评审。按照个人申请、单位申报、各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核实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岗位设置、岗位需求等信息，并加盖印章确认的程序进行申报，否则不予受理。非公企业可不受人事档案代理的限制，按照流程正常申报。

（三）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单位），中央在川单位职称工作负责部门需对申报者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严格审查、出具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规范的材料不予受理。

（四）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收取320元（含答辩费80元）。

（五）《四川省白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3〕7号）、《四川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3〕8号）相关申报材料附件，请登陆四川省经济和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www.sichuanzc.com](http://www.sichuanzc.com)）查询或下载。评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将通过该系统进行网上发布，请各参评单位及申报人员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六）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高级职称，

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以取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对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统一要求。确因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或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八）工程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九）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六个月（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十）计算任职资格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申报评审工作联系电话：028-8626152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